

2.10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参加（沙雅县大数据发展服务中心）的（项目名称：沙雅县大数据发展服务中心采购建设“数字沙雅”无感知系统项目（二次）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应用服务平台服务、应用平台云服务器服务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沙雅县新融媒传媒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8人，营业收入为768586.5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22319.92万元，属于（小微企业）；

2.（服务应用平台支撑服务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沙雅县新融媒传媒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8人，营业收入为768586.5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22319.92万元，属于（小微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沙雅县新融媒传媒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3年8月14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

汪建国